经开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意见公示（二榜）

根据最低生活保障相关政策规定，现将阿拉街道拟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家庭名单公示如下，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进行举报。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家庭住址	家庭人口数	家庭月总收入	家庭月人均收入	申请原因	民政局审核意见	备注
1	何建敏	小石坝昆铁昆明机车厂	3	0元	0元	何建敏，男，47岁，2020年9月份因检查出食道癌晚期，被工作单位辞退，现已丧失劳动力，因无钱住院治疗，现只能在家靠吃中药治疗。妻子姜惠芳因需在家照顾何建敏，也无法外出打工，无经济收入，儿子何志霖在经开一中就读初三。家庭生活困难。	拟同意该户1人每月享受低保金640元，自2021年2月起执行。	

公示日期：　2021年1月7日-1月18日

举报电话：经开区社会事务局民政二科：68162865　阿拉街道：67207217　洛羊街道：67410727　举报邮箱：kmjkqdb@126.com